

# 實驗教育三法

吳清山

臺北市立大學教授

實驗教育三法（3 types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ct），係指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》、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》和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》，因皆在同一時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乃將其簡稱為實驗教育三法。

我國推動實驗教育，早在民國39年6月9日教育部發布《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》，屬於體制內教育實驗；隨著民主化和自由化的思潮興起，體制外教育實驗開始倡導，民國79年3月人本教育基金會正式創辦「森林小學」；而在家自行教育（homeschooling）亦受到重視，臺北市率先於民國86年起試辦在家自行教育，提供家長教育選擇的另一種管道。隨著另類教育、公辦民營和非學校型態教育的呼聲愈來愈高，國民教育法進行增修，讓公辦民營和非學校型態教育取得法源依據，在民國88年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4條增加第3項：「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得委由私人辦理，其辦法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」，以及第4項：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，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其實驗內容、期程、範圍、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後定之。」總統於該年2月3日公布實行。

由於國民教育對於公辦民營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規定，僅止於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法規，就法律效力而言，仍有其局限性。因此，立法委員和民間團體認為應該訂定特別法，讓實驗教育之推動更具有彈性，得不適用其他法律的約束。朝野在此方面逐漸凝聚共識，因而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》、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》和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》順利於103年11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隨後公布施行。

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》計有5章（總則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，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，評鑑、監督及獎勵，附則）23條；而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》計有30條；至於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》則有8章（總則，申請及審查程序，教職員工權利義務，招生、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，評鑑、獎勵及輔導，續約、接管、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

理，罰則，附則) 33條，這些規範比過去地方政府所訂的法規，更為完整與妥善，對於實驗教育的執行，可降低地方政府認知不同產生的爭議。

實驗教育三法的公布施行，開啟亞洲實驗教育發展先河，也開創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新境界，體現我國多元、創新和活力的教育新價值，深信在政府和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下，未來將可提供學生更優質和特色的教育環境。